

青岛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青岛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岛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青岛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青岛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重点突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并按程序拨付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支持项目是否

已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财政部下达资金情况，按规定下达资金预算指标；按照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做好资金保障；配合市商务局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各区（市）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市）获得支持的企业对照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对试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按要求对试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七条 项目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履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绩效评价相关材料；配合商务、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包括：

1.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支持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的首发中心和首发经济集聚区，在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一

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并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支持举办的有关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2.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主要包括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动形成服务消费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商业街、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外贸优品展销中心、购物集聚区。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如服务“一老一小”，打造银发金街、童趣乐园等；支持培育汽车后市场服务、旅居服务、演出服务、冰雪经济、体育赛事、旅游列车、邮轮经济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发展艺术展览、沉浸体验、数字艺术、房车露营

等消费场景；促进家政等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3.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主要包括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围绕推动全球知名IP、国潮IP、历史文化IP、本地特色IP联动开发系列周边产品，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引导相关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推动建设“人工智能+消费”标杆场景和集聚区。

第四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通过投资补助和定额奖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参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的单个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享受投资补助的不超过2000万元，享受定额奖补的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不同企业按同一企业计算支持额度。

参与青岛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

景“两个试点”的单个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3000万元。

（一）投资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场景搭建、设备投资等有效投资额的30%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1000万元。

（二）定额奖补。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首发中心、首店集聚中心、品牌首店、品牌首发首秀、展会首展、IP新产品、IP主题店、新型消费企业等项目，给予定额奖补。资金总规模不超过4000万元。

第五章 资金申报与拨付

第十条 市商务局每年发布不少于2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按时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市）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拨付条件（如项目单位已搬离或者已注销）的项目不予支持。市商务局对各区（市）初审上报的项目材料进行开展分阶段评估验收，并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提出资金拨付方案。

第十一条 为提高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激励引导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投资建设，投资补助资金采取“分阶段拨付+终期清算”的拨付方式，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和分阶段验收情况拨付资金，分阶段拨付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拟支持项目资金额度的70%。根据商务部、财政部组织的终期评估及下达资金情况，

市商务局组织与企业清算最终补助资金。符合“定额奖补”条件的项目，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专项资金，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试点实施期内的申报资格，已获得专项资金的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应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并加强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绩效评价。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试点工作结束。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本办法相

应调整。